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管政〔2017〕21号

---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2017年生态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曹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管城回族区2017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2月24日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17 年生态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建设，促进绿色环保，统筹协调发展，建设生态郑州、美丽管城，根据郑州市生态建设动员会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着力构建“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的生态建设总体思路，抓紧时机，创新机制，统筹谋划，有序实施，高标准高水平推进郑州都市区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宜居城市、打造美丽管城提供更加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和更加坚实可靠的生态保障。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林业生态建设项目 4 个

#### 1. 机场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涉及我区全长约 4.5 公里（航海路七里河村——机场高速 11 公里处），两侧绿化各 100 米。2016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两侧各 50 米，绿化面积 47 万平方米。2017 年计划建设剩余 50 米，

总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投资 2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 2. 西南绕城高速生态景观建设

涉及我区全长约 8.7 公里，绿化面积约 244 万平方米。按照市政府要求，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建设环城生态景观带，内侧 50 米建设生态防护林带，中间建设 6 米宽消防旅游通道；外侧 144 米，引导发展苗木花卉、特色经济林。计划投资 3000 万元（不含绿线拆迁、附属物补偿）。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绿化栽植任务，10 月底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 3. 郑新路北段东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全长约 1.5 公里（南四环—一字通立交），绿化面积约 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800 万元（不含绿线拆迁、附属物补偿）。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绿化栽植任务，5 月底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国土资源局

#### 4. G107 辅道南延线生态廊道建设

全长 5.4 公里（郑州经济开发区至绕城高速），两侧绿化各 50 米，绿化面积约 37.8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7800 万元（不含绿线拆迁、附属物补偿）。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方案、图纸设计等前期工作，10 月底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二）水生态建设项目 7 个

#### 1. 潮河上游段（小魏庄水库大坝至南曹村桥）生态治理工程

为改善河道环境，提高河道防洪能力，由市政府投资实施潮河上游生态治理工程。主要对潮河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长度约 5 公里的河段实施河道疏挖及局部防护，堤防填筑及沿线绿化、拦蓄水建筑物及景观节点建筑等。

项目匡算总投资 1.3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5000 万元，征地拆迁费 8000 万元。2017 年市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做好前期工作。我区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并筹集征地拆迁资金，配合市水务

部门做好工程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

## 2. 郑州市十七里河生态绿化提升工程

该工程包括二部分。一是对十七里河主要交通干道及人口密集区河段进行扩宽，保持现状子槽不变，上部在主槽边坡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扩挖，形成双复式断面，同时增加拦蓄水建筑1座，加高1座，由郑州市组织实施。工程匡算总投资1.8亿元，2017年计划开展前期工作。我区负责配合市水务部门做好工程的前期工作。二是为了进一步改善十七里河周边生态环境，优化投资环境，对河道蓝线外进行局部绿化，景观提升。以河道沿线开发企业投资为主，主要内容绿化面积150万平方米，2017年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计划投资2亿元。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区合村并城办公室

责任单位：南曹乡、河道沿线各开发企业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

## 3. 配合市做好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

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涉及到流经我辖区的潮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支线和机场高速南四环主线。该项目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负责实施。2017年我区主要是配合公用事业投资集团对工程一期、二期工程涉及我区的征地拆迁、附属物清查赔偿

及施工协调工作，以确保该工程顺利施工。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

#### 4. 潮湖湿地生态公园建设工程

该工程主要是为了改善我区南部生态环境，加快南部地区开发速度，对小魏庄水库为核心的区域内水系进行改造、提升、绿化。完成片区 1000 亩水系治理、绿化工程。

2017 年计划投资 2 亿元，由蓝创公司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区潮湖管理委员会、区合村并城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

#### 5. 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21号），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涉及我区有 2 条排水沟，分别是位于南曹乡的刘村沟和位于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的站马屯沟，设计总治理长度 4007 米，其中新开挖沟道 2527 米，护岸 3980 米，长涵洞 1.78 千米，新建穿路桥涵 7 座。

工程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中央投资 6225 万元，郑州市投资 2900.5 万元，我区配套 2900.5 万元。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负责与省、市有关部门的协调，督促有关乡、街道办事处和部门配合做好工程实施，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南曹乡、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 6. 刘湾水库截污工程

为了保障水库正常蓄水后的水质，推进周围生态建设，特对十八里河上游进行截污治理。计划新建截污管道长度 2.3 公里。采用  $\phi 800$  钢筋混凝土管，管道自刘湾水库上游十八里河南水北调倒虹以上约 400 米起，沿十八里河布置，末端在郑新路接市政污水管道。起点根据现状新建浆砌石拦水堰，拦截污水，管道进口新设拦污栅。在管道转弯处及一定距离内设检查井，共设检查井 50 座。工程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

#### 7. 站马屯沟截污工程

2017 年实施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工程实施后站马屯沟污水将无法流入污水管道。为解决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实施后站马屯沟的污水出路，计划实施该工程，工程计划新建污水管道 2 公里，投资 5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管城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

### （三）环城都市生态农业建设项目 2 个

#### 1. 商都生态农业公园项目

规划项目占地面积 1000 亩，计划投资 2500 万元，以高科技、生态农业为主，依托郑州航空港区、潮湖小镇、开元寺建设，打造郑州高端生态农业公园。2017 年完成工程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

2. 环城生态都市农业项目，计划在管城回族区东南部发展生态农业面积 7500 亩，以发展花卉、蔬菜、林果为主，投资 35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南曹乡

### （四）生态保护遗址工程 3 个

1. 郑州商城东城垣项目，面积 10.2 万平方米，位于商都文化区，2017 年总投资 51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文物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有关街道办事处



2. 站马屯遗址项目，位于十八里河镇站马屯村南，面积 21.4 万平方米，2017 年投资 45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文物局

责任单位：区合村并城办公室、管城综合建设开发总公司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3. 八郎寨遗址项目，位于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八郎寨村东南，面积 1.53 万平方米，2017 年投资 6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文物局

责任单位：区合村并城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 （五）城市生态体系和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6 个

1. 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管城回族区段南水北调干渠 9.9 公里两侧各 200 米，绿化面积为 396 万平方米（不含征地、拆迁、租地等其他费用），其中包含苗木种植及养护、园路铺设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计划投资 6.732 亿元。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设计单位招标，4 月份完成施工图纸设计，5 月底前完成施工单位招标，并根据沿线土地及附属物征迁完成进度尽快进场施工，12 月底前完成绿化工作。

牵头单位：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管城综合建设开

发总公司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区合村并城办公室、区南水北调办公室

2. 南四环西段绿化工程(郑新快速路至二七区界),长约4.8公里,道路两侧各绿化50米,绿化面积约4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8640万元(不含垃圾清运培土)。1月31日前,完成方案设计;3月5日前,进场施工;4月30日前,全部完成绿化提升;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包含公厕、人行步道、综合体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3. 京广铁路南三环—十八里河续建绿化工程,长度1.4公里,绿化面积约9.8万平方米,计划投资2500万元;2月25日前,完成方案设计工作;4月15日前,完成招标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绿化工作。

牵头单位：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

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区合村并城办公室、河南沃森置业有限公司

4. 西干渠生态水系改造工程，西起客技路桥东至老新郑路桥，全长 1.2 公里，上河口宽 60 米，底部宽 40 米，两岸绿化共宽 25 米（北岸宽 10 米，南岸宽 15 米）。该项目责任单位为市政管理处，计划投资 2000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完成该工程项目。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市政建设管理局、沿线涉及乡、街道办事处

5. 熊儿河蓄水坝改建工程，熊儿河现有橡胶坝 30 座，大部分因年久老化，严重影响正常使用，计划将橡胶坝全部更换为机械钢坝，2018 年——2019 年对熊儿河 10 座橡胶坝进行更换。计划投资 1.2 亿左右，2018 年至 2019 年完成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6. 熊儿河基础设施改造及管理，熊儿河公厕升级改造、树池河坡改造、园路改造、河岸景观绿化升级改造、供水供电设施改造。该项目责任单位为市城市管理局，计划投资 0.5 亿元左右，2017 年内完成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 （六）畜禽污染整治工作

为切实改善生态环境，有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根据区域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和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布局和规模，2017年起全区内禁止一切畜禽集中养殖，原有的养殖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依法实施关闭或搬迁，于2017年12月底前实施禁养目标。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国土资源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为加强对我区生态建设的领导，强力推进生态建设各项工作顺利进展，区政府成立管城回族区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区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物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等有关单位以及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郑向

阳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总体协调全区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督促全区生态建设进度和日常工作。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也要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对接，形成合力。发改部门要及时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下达计划；财政部门要制定奖补政策，安排并及时下达建设资金；国土、农业部门要做好土地使用、农业结构调整工作；水利部门要做好生态用水配套建设；市政部门要做好市政工程的建设工作，林业部门要加强林业技术指导和督导工作，文物保护部门要加强生态遗址保护的技术指导和督导工作，环保部门要做好全区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

## （二）完善政策，加大投入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生态建设资金筹措机制，通过采取财政贴息、投资补助、政府投资股权收益适度让利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生态建设领域，形成多元化投资格局。切实加大政府投入，优先将生态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投资计划，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工作。区政府拿出专项资金投入生态建设，除对中央及省、市生态建设项目的配套外，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谋划建设我区的生态建设项目。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推进工作的各项政策和方案，不断加大对生态建设的投入力度，将生态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及时下达，确保各个项目顺

利推进，圆满完成。区政府对生态建设实行奖励和奖补的具体政策为：

1. 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对我区范围内郑州主城区周围符合条件的规模经营主体给予三年生态补偿，补偿标准第一年为1500元/亩，第二年为1000元/亩，第三年为1000元/亩，第四年开始享受政府补贴保费等保险扶持政策。鼓励整乡整村推进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对符合条件的牧草种植基地给予三年生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600元。按照市定15000亩的生态农业建设任务，全区生态补偿资金共5250万元。

2. 对按照有关要求建设的生态农业项目，区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其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投资按照不高于总额5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每亩补助资金不高于2000元。

3. 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给予支持。对流转土地500亩以上发展生态农业的，按照5%的比例给予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4. 建立水生态建设资金补助机制。对社会资金实施建设的水生态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1亿元至3亿元的，财政补助20%；在3亿元至5亿元的，财政补助25%；5亿元以上的，财政补助30%。项目完成后，区有关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区财政根据评估结果向有关单位和企业拨付奖补资金。

5. 对生态建设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

### （三）强化督查，严格考核

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建设工作责任制和激励机制，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和任务分工，加强进度检查和监督引导工作，定期召开观摩会、讲评会，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利用短信、微信等信息平台，及时通报各地的工作进展，进行排名顺序。要加强考核验收工作，实行任务按项目推进，工作按照季度考核办法，对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比，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实行跟踪计效、奖优罚劣。

### （四）创新机制，激发活力

要积极研究，完善政策，鼓励和促进土地流转，引导种植结构调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在符合整体规划，保障生态优先、农民增收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建设主体的合法合理收益，进一步地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建设，加大对生态建设的投入，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